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簽名	張秀光 主任	編 號	01
案 由	修訂本校「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		
說 明	刪除本校代管「三民公園停車場」月租方案		
辦 法	<p>修訂方案 三民公園停車場開放時間 24 小時制，本校使用時間為上班日 7 時~17 時。開放車位格數須扣除本校既有需求格數後，剩餘格數則開放租借。</p> <p>三民公園停車場租借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第 1 條、第 3 條)。 2.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。 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8:05 在校長室召開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3.5.3